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

維護單位：稽核室

項目	資訊內容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內部稽核單位為稽核室。
內部稽核單位獨立性	內部稽核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內部稽核單位按年度稽核計畫指派適切之稽核人力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及個別法令規定辦理專案查核。
內部稽核目的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計畫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主管機關要求及母公司規定等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報經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運作	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另，依前揭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